

股票代號：2231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UB ELECPART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6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31
附件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32
附件八、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報告	33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選舉辦法	71
附錄二、公司章程	75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81
附錄四、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85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6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7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六段 546 巷 6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一) 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六、討論事項

(一)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擬辦理對持有立承系統科技公司之股票釋股作業案

(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8~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轉投資執行報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 持股比 率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 益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 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ilver Cub Inc.	Samoa	投資控股	NTD 233,066 (USD 7,110)	NTD 233,066 (USD 7,110)	7,110	100.00%	1,013,962	100.00%	121,926	121,926	子公司(註)
Silver Cub Inc.	Golden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USD 7,110	USD 7,110	7,110	100.00%	USD 33,037	100.00%	USD 3,911	USD 3,91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Royal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NTD 56,175 (USD 1,919)	NTD 56,175 (USD 1,919)	1,919	70.00%	46,798	70.00%	(13,421)	(9,394)	子公司(註)
Royal Cub Inc.	Ever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2,741	USD 2,741	2,741	100.00%	USD 2177	100.00%	USD (430)	USD (430)	子公司(註)
Ever Cub Inc.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Carson, U. S. A	汽車零件買賣	USD 2,807	USD 2,807	2,458	100.00%	USD 2177	100.00%	USD (430)	USD (430)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升國際	台灣	國際貿易	10,500	10,500	1,050	70.00%	11,572	70.00%	3,813	2,66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至鴻科技	台灣	通訊電子及政府專案工程	1,500,485	1,500,485	44,534	76.72%	1,568,015	76.72%	122,315	92,126	子公司(註)
至鴻科技	鴻進光電	台灣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5,000	5,000	500	100.00%	5,422	100.00%	131	13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為昇科科技	台灣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22,778	596,907	43,741	45.68%	257,126	45.68%	(285,046)	(129,674)	子公司(註)
為昇科科技	Globe Cub Inc.	安奎拉	投資控股	NTD 271,880 (USD 9,200)	NTD 176,330 (USD 6,200)	9,200	100.00%	(37,452)	100.00%	(173,388)	(173,388)	子公司(註)
Globe Cub Inc.	Glory Cub Inc.	賽席爾	投資控股	USD 9,200	USD 6,200	9,200	100.00%	USD (861)	100.00%	USD (5,561)	USD (5,561)	子公司(註)
本公司	立承系統	台灣	影像監控系統及通訊工程	942,306	942,306	42,832	73.75%	910,951	73.75%	32,816	16,633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大陸投資執行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 初自 台灣匯 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為彪	汽車零件、汽機車電機開關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33,066 (USD 7,11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3,066 (USD 7,110)	-	-	233,066 (USD 7,110)	121,926	100%	100.00%	121,926 (註)	1,013,962	-
為升科 (上海)	汽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業	271,880 (USD 9,2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620 (USD 6,200)	95,550 (USD 3,000)	-	271,880 (USD 9,200)	(173,388)	45.68%	45.68%	(79,204) (註)	(17,110)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504,946 (USD\$16,310)	NTD\$504,946 (USD\$16,310)	3,141,679

第四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ITM Engine Components, Inc	2	4,210,097	48,638 (USD1,500)	46,058	34,697	-	1.09%	4,210,097	Y	N	N
0	本公司	至鴻科技	2	4,210,097	700,000	700,000	487,235	-	16.63%	4,210,097	Y	N	N
0	本公司	立承系統	2	4,210,097	710,000	710,000	454,235	-	16.86%	4,210,097	Y	N	N
1	為昇科 科技	為升科上海	1	167,479	66,330	64,905	19,611	-	9.62%	167,479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二：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第五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8條之1，綜合考量股東權益，並參考同業水準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以下同）11,161,719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5,580,860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11,161,719元及董事酬勞5,580,86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陳燕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8~29 頁(附件一至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443,788,931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6,284 元，減權益減項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94,194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294,265 元，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747,252,19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126,706,382 元（金額詳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擬發放股東紅利 140,917,608 元，並優先從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中分配，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985,788,774 元。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四)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81,835,216 元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
- (五)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六)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七)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 說 明： 1. 因公司原獨立董事陳光龍辭任，擬於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進行本公司第 14 屆獨立董事補選。
2. 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自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5 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股權分散規劃，本公司擬辦理對持有立承系統科技公司之股票釋股作業案

說 明：

1. 本公司配合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承公司」)申請公開發行計畫，本公司得辦理持有立承公司股份釋股作業。
2. 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立承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 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立承公司最近一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本公司考量釋股後立承公司之股權結構，擬處分持有立承公司之股票 7,328,000 股，處分價格定為每股 30 元，上述處分價格已委請宗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權評價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3. 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所持有立承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優先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依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股時之

持股比例優先認股；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140,917,608股計算，每仟股可認購立承公司股票約52股，依其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立承公司股份達1仟股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認購立承公司股份未達一仟股之股東自行拼湊至整數張者，亦有參與認購權利。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 本次釋股作業擬處分持有立承公司之股票案，將使本公司對立承公司持股比例降為57.05%。
5. 日後立承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證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及立承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訂之。
6. 以上處分持有立承公司股票之交易相對人，優先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或其他本案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停止過戶、認股基準日及繳納期間等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結果

1. 一一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397,59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本期稅前淨利為 461,75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 27.23%。

過去一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秉持以往之經營重點，一方面積極拓展業務，另一方面則加強控制成本，加上投入新產品開發，期望能帶來更大之效能及經營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4,397,594	3,957,949
營業毛利	1,748,116	1,644,068
營業淨利(損)	441,833	452,714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業主	443,789	629,723
每股盈餘(元)	3.15	4.70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601,526	1,155,283	-1,756,809	-152.0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827,377	-884,472	57,095	-6.4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82,334	-426,561	708,895	-166.1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601,526 仟元，主係子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及本公司新廠興建，導致資本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827,377 仟元，主係因興建廠房工程及子公司投資上市櫃股票所致。

3. 融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282,334 仟元，主係因減少短期借款及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本期雖受新冠疫情影響，營收已逐漸回升，但本期外幣兌換利益減少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獲利能力較去年略減。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4%	5.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1%	9.53%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31.35%	48.61%
	稅前純益	32.77%	47.78%
純益率		7.23%	11.83%
每股盈餘(元)		3.15	4.70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長期以來均係以外銷為主，因此對於產品開發的時效性、產品製作品質要求及交期準確性，均採用高標準的規範來自我要求，也因此對於強化研發人員的軟體設計能力、模具設計及開發能力、機電整合能力、模組化能力、高頻無線射頻設計及開發能力，一直保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不斷的要求提升，也不斷補進相關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提高公司本身的研發能量。此外也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的多樣化，特別需要針對產品開發的投資開發上更加謹慎，透過國內外市場領導客戶的需求、及銷售的實際情形分析，選定熱銷的產品、模組化產品或是具有潛力的機型，作重點的開發與維護，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優勢。另外胎壓偵測器產品將深化泛用型胎壓偵測器(Universal TPMS)的研發，並加強對歐美 TPMS 車種 replacement 之解碼率及工具之簡易化操作；針對中國地區的市場，開始投入研發資源，研發中國當地車款 TPMS 產品，有效運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有優勢，逐步進入中國 TPMS 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車用毫米波雷達及非車用毫米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60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具備多項核心關鍵技術如相位天線技術、雷達演算法技術及毫米波電路技術等，雷達天線設計進一步導入 3D 波導天線技術，應用於成像雷達及未來提升車輛安全與自動駕駛的新一代感測系統，近年來全力投入車用領域 ADAS 相關系統研發，不僅開發出多項毫米波雷達模組(24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60GHz 車艙內生命偵測雷達)，並運用該模組發展各類 ADAS 系統，包含在盲點偵測系統(BSD)、後方交通警示系統(RCTA)、車門開啟警示系統(DOW)、車道變更警示系統(LCA)、前車碰撞警示系統(FCW)、校車行人偵測系統(PD)、自動緊急煞車系統(AEB)、自動巡航系統(ACC)、市區自動停走系統(Stop-and-go)、兒童存在感測(CPD)、無人機避障雷達系統、平交道障礙物偵測系統、內輪差主動預警、雷達與影像融合運用(前車碰撞及車道偏移警示系統(FCW/LDW Fusion))等系統之發展及整合。本公司盲點偵測系統(BSD)及前車碰撞警示(FCW)已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NORD 測試，為兩岸車用領域第一家通過 ISO 15623 及中國大陸 GB/T 33577 標準測試的本土廠商，符合歐盟法規(UNECE R151)

的大型車盲區監測雷達，已隨車廠客戶之車款通過國際認證單位德國 TUV 認證測試，後續將有助於爭取 ADAS 之車廠訂單，並透過既有及新開發之 AM 與 OEM 市場通路，爭取一般乘轎車、Pick up、RV 露營車、工作車、物流車、電動物流車、商用卡車、重型機車、摩托車、校車及其他大型商用車(如：遊覽車、公交車及巴士)等之龐大商機。

為因應未來電動車及新能源市場應用，自主開發生產高精度之直流大電流應用的分流電阻器(DC Shunt Resistor)、及多功能電流傳感器 DC Shunt Current Sensor。本公司電流感測器是高精度、功能強化型的電流測量模組。基於分流電阻(Shunt Resistor)的數位多功能電流、電壓、功率、能量、溫度、和絕緣阻抗監測的傳感器，適用於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BMS)、電池監測單元(BSU)/電池斷電單元(BDU)、充電樁、儲能系統(ESS)、不斷電供應系統(UPS)等多種電源管理監測相關系統，此系列產品將有助於在電動車領域、及新能源市場爭取訂單。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產品方向	1. 持續增加新興領域產品開發、產品系列的完整性，以及增加新車種（如韓系及歐系車種），降低客戶採購成本，滿足一次購足之客戶需求。 2. TPMS 汽車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相關衍生應用。 3. 逐步增加電子類產品的推出，朝較高毛利及技術層次較高的類別發展，加強產品的深度。 4. 原廠配件開發及主動推出更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5. 積極參與 TPMS 及 ADAS 立法後之系統開發。 6. 強化車輛開關、傳感器及車輛電子之設計能力，掌握汽車零組件主要關鍵技術。 7. 加強工程管理及資訊整合，導入機電專業人才，因應新技術。 8. 車用/非車用毫米波雷達自主研發，擁有高階 24GHz、60GHz、77GHz 及 79GHz 毫米波雷達核心技術及雷達與影像融合。 9. 除傳統乘用車運用外，擴大 ADAS 領域技術應用，將 ADAS 相關應用創新導入諸多新車型、新產品運用，如：校車、重型機車、摩托車、RV 露營車及其他大型車(如：遊覽車、公交車、巴士及連結車)等車種之內輪差主動預警系統。 10. 以毫米波雷達應用在智慧交通、公共工程、安防、水利、工業、無人機等非車用領域。 11. 電動車及新能源市場應用，跨足能源管理、偵測相關高技術層次、高毛利的新產品感測器開發。
生產策略	1. 落實排程及量產點檢，以確保生產品質，並且減少重工及生

	產過程中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2. 因應原、材料價格的上揚，持續進行 COST DOWN 之改善。 3. 加強產品製造規範標準與驗證能力。 4. 加強自動化生產之能力，提升產值。 5. 降低庫存數量及金額，避免存貨產生呆滯之情形，及早因應調整。
營運規模	1. 除鞏固美國、中南美市場外，銷售目標並增加歐洲市場之開發。 2. 拓展毫米波雷達 AM 應用產品及車廠毫米波雷達 OEM 產品，強化毫米波雷達自主技術及應用，除一般乘用車 ADAS 系統之運用(BSD、FCW、AEB…等)，並創新導入諸多新車型市場及運用，如校車、無人機、公共運輸及交通設施(如平交道)大型商用車…等市場。 3. 確保現有產品品質，藉以鞏固現有市場，並且加強交貨的準確性及時效性，以因應少量多樣的銷售型態。 4. 透過關係企業資源整合及與新、舊通路廠商的開發與合作，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創造更高的營收實績。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積極穩健的經營方針，逐步延攬各相關領域的優秀人才，一同為公司及所有員工創造最大的獲利，除了本身對於產品開發的速度、生產品質的要求外，對外也持續與既有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透過轉投資等方式，擴展公司產品銷售的管道，或是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性，均以朝向年年獲利穩定發展的目標努力，創造最佳的投資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的經營，才可以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也不斷的延攬各領域優秀的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 1.維繫完整之供應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供應商已組成完整之供應網絡，使公司之生產具備相當彈性，面對景氣之循環波動，公司有足夠之能力應付市場需求之變化。
- 2.強化研究發展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著重產品之開發與研發人才的培訓，積極強化公司研發之能力，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並隨市場之脈動積極多角化開發相關產品，朝技術門檻較高的利基型產品發展，增加公司產品廣度，可淡化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 3.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闢新市場，並借由新的通路開發合作或是轉投資取得之通路效益，可以增加公司產品的銷售能見度，亦可降低個別區域景氣波動或個別銷售客戶所產生的經營風險對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影響。
-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面對全球景氣循環及當前新冠肺炎對全球景氣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主力合作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降低利息支出，另適時運用資本市場資源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5.人才培育與發展：強化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並提供相關福利措施，加強人員之向心力，亦可強化公司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熱情奉獻的同仁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傳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

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為拓展銷售市場，管理階層亦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值(商譽)評估需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否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陳政學



會計師：

陳燕慧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8,700	4	513,19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3	強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五))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60	-	1,430	-	2170	應付帳款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79	-	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96,161	9	1,152,83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7,342	2	38,0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464	-	9,8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633	-	10,7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06,099	8	642,890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14,624	2	120,899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69,234	-	2	-		
		1,903,796	25	2,490,038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808,424	50	3,664,563	48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1,803,661	23	1,300,842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379	-	4,7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47,574	1	51,8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144	-	8,829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	-	7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6,709	1	58,106	1		
		5,754,433	75	5,089,698	67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及(十九))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7,658,229	100	7,579,736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003,331	100	2,705,4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三)及七)	<u>1,145,009</u>	<u>57</u>	<u>1,515,706</u>	<u>56</u>
營業毛利	<u>858,322</u>	<u>43</u>	<u>1,189,722</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651	3	88,712	3
6200 管理費用	126,338	6	125,8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494	9	183,321	7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u>14,640</u>	<u>1</u>	<u>(7,304)</u>	<u>-</u>
	<u>389,123</u>	<u>19</u>	<u>390,616</u>	<u>15</u>
營業淨利	<u>469,199</u>	<u>24</u>	<u>799,106</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6,468	-	5,6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9,956	1	18,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	-	133,21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七)	(49,234)	(2)	(35,4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94,286</u>	<u>5</u>	<u>(103,251)</u>	<u>(4)</u>
	<u>72,144</u>	<u>4</u>	<u>18,94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1,343	28	818,051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97,554</u>	<u>5</u>	<u>188,328</u>	<u>7</u>
本期淨利	<u>443,789</u>	<u>23</u>	<u>629,723</u>	<u>2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802)	-	1,051	-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	-	1,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846)</u>	<u>-</u>	<u>2,34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95)	(1)	20,67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9,195)</u>	<u>(1)</u>	<u>20,675</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041)</u>	<u>(1)</u>	<u>23,01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3,748</u>	<u>22</u>	<u>652,740</u>	<u>2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5</u>		\$ <u>4.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04</u>		\$ <u>4.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股本	1,219,166	資本公積	666,220		39,196	1,687,724	3,525,762
	-	-	-	-	629,723	629,723	629,723
	-	-	-	-	2,342	2,342	23,017
	-	-	-	-	632,065	632,065	652,74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51,712	-	(51,712)	-	-
本期淨利	-	-	-	-	(8,15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17)	(121,917)	(121,9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21,916	-	-	-	(121,916)	(121,916)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659	-	-	-	-	18,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9,203	-	-	-	-	9,20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5,313	-	-	-	-	45,313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34,363)	-	-	-	-	(34,36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4,095,397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4,095,397
本期淨利	-	-	-	-	443,789	443,789	443,7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6)	(846)	(20,0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42,943	442,943	42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06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759	-	-	-	-	5,759
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4,098	-	-	-	-	14,098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25	14,111	-	-	-	-	15,1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	90	-	-	-	-	97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35,654)	-	-	-	-	(35,65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09,176	703,436	926,484	26,673	1,190,196	2,143,353	4,210,0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董事長：尤山泉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1,343	818,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83	87,589
攤銷費用	19,734	15,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640	(7,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70	390
利息費用	49,234	35,414
利息收入	(6,468)	(5,6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9	18,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4,286)	103,2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	(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	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247	24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12)	5,9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52,791	(228,26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525	1,428
存貨減少	36,791	42,03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275	27,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5,170	(151,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55	(8,71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8,787)	(87,30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4,794)	27,7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4	(1,6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75)	(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497)	(70,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673	(221,526)
調整項目合計	347,920	26,0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9,263	844,099
收取之利息	6,468	5,665
支付之利息	(33,028)	(30,057)
支付之所得稅	(189,974)	(120,7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2,729	698,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871)	(530,752)
收取之股利	35,5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458)	(277,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	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053)	(694)
取得無形資產	(14,423)	(7,592)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增加	(11,996)	(23,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228)	(838,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79,500	7,654,375
短期借款減少	(3,923,000)	(8,964,375)
發行公司債	-	1,300,952
舉借長期借款	1,166,550	235,625
償還長期借款	(785,833)	(351,45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	(3)
租賃本金償還	(8,883)	(1,689)
發放現金股利	(308,484)	(121,9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005)	(248,4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	(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494)	(388,4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3,194	901,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700	513,194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為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為升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條件來認定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且因為升集團積極開發新的通路商，故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為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為升集團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取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

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主要係汽車零組件客戶群，有集中於某些特定客戶之情形，因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評估涉及為升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針對應收款項帳齡超過一定期間者，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針對內容說明予以評估，同時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了解其餘款項之可能收款情形。另依客戶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為升集團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

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為升集團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因商譽減損評估程序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對未來營運預測結果之現金流量折現值以估計可回收金額，因其評估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且包含集團管理階層主觀重大判斷，故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除上述評估程序外，檢視為升集團依據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所列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評估是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為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為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為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為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為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為升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陳政學



陳燕慧

陳燕慧



金管證六字第 102000206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四 日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3,986	10	2,164,014	22	\$ 967,385	10
11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182,723	2	1,430	-	56,14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983,368	10	109,587	1	12	-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28,552	-	-	-	479,44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2,744	1	47,162	-	3,59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	-	72	-	413,73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3,304	17	1,565,563	16	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4	-	50,167	1	136,18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679	-	18,408	-	107,62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43	-	8	-	26,95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279,866	12	1,421,275	15	6,370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40,342	2	-	-	248,8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387,846	4	210,542	2	2,446,374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188,363	2	585	-	2,396,893	25
	6,129,828	60	5,588,813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55,511	-	54,174	-	1,278,92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49,077	25	2,100,958	22	1,234,30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5,914	1	58,439	1	2,7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	-	240,608	2	37,71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737,041	7	775,056	8	13,0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178,864	2	185,295	2	4,54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469,378	5	646,648	7	2,571,314	2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58,206	-	73,078	1	5,017,688	49
	4,123,991	40	4,134,256	43		
					1,409,176	13
					703,436	7
					2,143,353	21
					(45,868)	-
					4,210,097	41
					1,026,034	10
					5,236,131	51
					\$ 10,253,819	100
					9,723,06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53,819	100	9,723,069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1,278,925	1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130				1,234,309	12
應付票據	2150				2,761	-
應付帳款	2170				37,71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13,05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2200				4,543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五)及七)	2220				2,571,314	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5,017,688	49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280				1,409,176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703,436	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320				2,143,353	21
					(45,868)	-
					4,210,097	41
					1,026,034	10
					5,236,131	51
					\$ 10,253,819	100
					9,723,069	100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2531				1,278,925	12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2540				1,234,309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570				2,761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580				37,71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640				13,059	-
存入保證金	2645				4,543	-
					2,571,314	24
					5,017,688	49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股本	3100				1,409,176	13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七))	3200				703,436	7
保留盈餘	3300				2,143,353	21
其他權益	3400				(45,86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210,097	41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36XX				1,026,034	10
權益總計					5,236,131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53,819	100
					9,723,069	100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4,397,594	100	3,957,9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二十)、(二十二)、(二十六)及七)	<u>2,649,478</u>	<u>60</u>	<u>2,313,881</u>	<u>58</u>
營業毛利	<u>1,748,116</u>	<u>40</u>	<u>1,644,06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7,905	9	298,081	8
6200 管理費用	349,603	8	326,21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764	13	548,15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24,011</u>	<u>1</u>	<u>18,910</u>	<u>-</u>
	<u>1,306,283</u>	<u>31</u>	<u>1,191,354</u>	<u>30</u>
營業淨利	<u>441,833</u>	<u>9</u>	<u>452,71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2,459	1	19,750	-
7010 其他收入	36,242	1	39,6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01	-	163,473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十八)、(二十七)及七)	<u>(57,578)</u>	<u>(1)</u>	<u>(41,019)</u>	<u>(1)</u>
	<u>19,924</u>	<u>1</u>	<u>181,89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61,757	10	634,6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一))	<u>143,906</u>	<u>3</u>	<u>166,482</u>	<u>4</u>
本期淨利	<u>317,851</u>	<u>7</u>	<u>468,130</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二十))	(859)	-	2,7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859)</u>	<u>-</u>	<u>2,73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49)	-	25,2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9,849)</u>	<u>-</u>	<u>25,29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708)</u>	<u>-</u>	<u>28,03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7,143</u>	<u>7</u>	<u>496,163</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43,789	10	629,723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5,938)</u>	<u>(3)</u>	<u>(161,593)</u>	<u>(4)</u>
	<u>317,851</u>	<u>7</u>	<u>468,130</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3,748	10	652,74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6,605)</u>	<u>(3)</u>	<u>(156,577)</u>	<u>(4)</u>
	<u>\$ 297,143</u>	<u>7</u>	<u>496,163</u>	<u>1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15</u>		\$ <u>4.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04</u>		\$ <u>4.62</u>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裝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 1,219,166	666,220	811,565	39,196	836,963	1,687,724	3,525,762	4,661,023	1,135,261	4,661,023
-	-	-	-	629,723	629,723	629,723	468,130	(161,593)	468,130
-	-	-	-	2,342	2,342	2,342	28,033	5,016	28,033
-	-	-	-	632,065	632,065	632,065	496,163	(156,577)	496,163
-	-	51,712	-	(51,712)	-	-	-	-	-
-	-	-	8,151	(8,151)	-	-	-	-	-
-	-	-	-	(121,917)	(121,917)	(121,917)	(121,917)	-	(121,917)
121,916	-	-	-	(121,916)	(121,916)	-	-	-	-
-	27,862	-	-	-	-	27,862	27,862	-	27,862
-	45,313	-	-	-	-	45,313	45,313	-	45,313
-	(34,363)	-	-	-	-	(34,363)	-	34,363	-
-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4,095,397	5,167,092	1,071,695	5,167,092
\$ 1,341,082	705,032	863,277	47,347	1,165,332	2,075,956	4,095,397	5,167,092	1,071,695	5,167,092
\$ 1,341,082	-	-	-	443,789	443,789	443,789	317,851	(125,938)	317,851
-	-	-	-	(846)	(846)	(20,041)	(20,708)	(667)	(20,708)
-	-	-	-	442,943	442,943	423,748	297,143	(126,605)	297,143
-	-	63,207	-	(63,207)	-	-	-	-	-
-	-	-	(20,674)	20,674	-	-	-	-	-
-	-	-	-	(308,484)	(308,484)	(308,484)	(319,801)	(11,317)	(319,801)
67,062	-	-	-	(67,062)	(67,062)	-	-	-	-
-	19,857	-	-	-	-	19,857	20,361	504	20,361
1,025	14,111	-	-	-	-	15,136	15,136	-	15,136
7	90	-	-	-	-	97	97	-	97
-	(35,654)	-	-	-	-	(35,654)	-	35,654	-
-	-	-	-	-	-	-	56,103	56,103	56,103
\$ 1,409,176	703,436	926,484	26,673	1,190,196	2,143,353	4,210,097	5,236,131	1,026,034	5,236,131
\$ 1,409,176	703,436	926,484	26,673	1,190,196	2,143,353	4,210,097	5,236,131	1,026,034	5,236,131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行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尤山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為升電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757	634,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222	199,852
攤銷費用	63,082	62,3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11	18,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066	(279)
利息費用	57,578	41,019
利息收入	(32,459)	(19,7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61	27,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	27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	10
處分投資利益	(49,92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3,012	330,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902,333)	319,16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48)	82,23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01,659)	(7,5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996)	3,684
存貨減少(增加)	141,409	(69,8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304)	64,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0,431)	392,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24,355)	(3,38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646)	9,5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9,969)	(159,27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00,243	46,40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29)	3,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18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71)	38,9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929)	(67,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1,360)	325,138
調整項目合計	(838,348)	655,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6,591)	1,290,007
收取之利息	39,184	15,812
支付之利息	(58,819)	(40,982)
支付之所得稅	(205,300)	(109,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526)	1,155,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74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9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3,030)	(330,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9	2,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270	(504,103)
取得無形資產	(23,011)	(25,0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7,778)	11,6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69)	(38,8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7,377)	(884,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8,951	8,078,508
短期借款減少	(4,005,391)	(9,592,121)
發行公司債	-	1,300,952
舉借長期借款	1,166,953	235,625
償還長期借款	(800,520)	(367,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91	(677)
租賃本金償還	(29,488)	(18,537)
發放現金股利	(319,801)	(121,917)
現金增資	56,103	58,6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1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34	(426,5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59)	18,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0,028)	(137,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014	2,301,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3,986	2,164,014

董事長：尤山泉



經理人：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47,252,1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3,788,93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284
減：權益減項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194,19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294,265
可供分配盈餘	\$ 1,126,706,3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140,917,608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85,788,774
附註：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註一：優先分派一一二年度盈餘。

董事長：尤山泉



總經理：尤山泉



會計主管：劉婉華



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

候選人名單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周穎宏	學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經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任秘書、臺 高檢署、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 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官、行政執行署台中、台南、嘉 義、宜蘭執行處處長、行政院菁 英領導班、法務部模範公務員、 國立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兼任講 師	0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內容

姓 名	職 稱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周穎宏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	無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公允價值評價報告

案件委任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報告指定用途：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
值之參考

報告類型：詳細評價報告

價值前提：本報告係以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為假設前提，以標的公司將會持續經營為前提進
行股權評價

評價基準日：113 年 3 月 20 日

獨立專家：宗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52 號 9 樓之 5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參見聲明事項

受文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旨：檢送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評價報告

說明：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上市櫃申請相關股權分散規劃作業，擬降低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取得釋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委任本公司就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進行評價，以作為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本公司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公允價值評價報告，敬請查照。

報告摘要

壹、報告收受者：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評價標的：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評價目的：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之參考。

肆、價值標準：公允價值。

伍、價值前提：本報告係以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為假設前提，以標的公司將會持續經營為前提進行股權評價。

陸、評價基準日：民國(以下同)113年3月20日。

柒、重大假設：

- 一、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就委任人所提供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公司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共同認知由本公司採用所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產業環境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委任人與使用者共同認知無須驗證，且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
- 四、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人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捌、重大限制：

- 一、本報告係作為委任人在報告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或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本報告係在本公司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報告使用者應了解報告所載之相關條件(含限制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報告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玖、形成評價所採行之方法，及所執执行程序：

針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之評估，本報告考量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經綜合考量評價標的之營運性質、業務特性、資訊可取得性與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與限制，本報告採用市場法及

收益法作為評價方法，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進行評估，
本報告執行下列程序：

- 一、取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111年度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透過管理階層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分析標的公司及評估標的之歷史財務資訊。
- 三、根據評估標的公司之營運項目、經營模式、產業研究資訊等，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討論，辨識營運性質近似的可類比上市或上櫃公司。
- 四、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蒐集可比較對象營業項目、財務報表、股價資訊及市場乘數。
- 五、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五年度財務預測，與管理階層進行訪談以了解展望性財務資料有關假設之充分性及合理性。

壹拾、價值結論：

本報告分別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進行公允價格評價，基於本報告內容所附的評價方法，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下，本報告計算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公允價值參考價格區間為 25.93 元至 35.93 元。

壹拾壹、報告出具日：113年4月2日。

聲明事項

- 壹、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係以嚴謹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工作，遵循相關法令及評價準則公報，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
- 貳、本報告所引用或採用之資訊假設為正確及真實。本聲明所稱之「正確」，係指已自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真實」係指就本公司盡專業應知之範圍內，所使用之資訊有可靠且可信之來源。
- 參、本報告之分析評價及結論，係基於報告中所假設及限制條件下成立；此等分析評價及結論是屬本公司中立之專業評論。本報告無意使評估評價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報告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肆、本公司與評價標的及案件委任人並無現有或可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未於委託案之相關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及其支領固定薪給等。
- 伍、本報告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專業勞務之正當報酬，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陸、本報告及其結論，僅供本次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
- 柒、本評價案件並無評價結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 捌、本報告全部或任一部份之內容，未經評價人員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若違反此規定，致第三者造成之任何財務及非財務之損失，應由委任人負責，評價人員不負任何責任。
- 玖、本報告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公司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報告價值結論之責任。

目錄

壹、基本事項	39
一、報告案件委任人.....	39
二、報告收受者.....	39
三、評價目的	39
四、評價標的	39
五、評價基準日	39
六、價值前提.....	39
七、重大假設.....	39
八、重大限制.....	40
貳、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41
一、基本資料.....	41
二、公司發展沿革.....	44
三、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訊.....	46
參、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46
一、產業簡介.....	46
二、市場概況.....	46
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47
四、產業發展趨勢.....	48
肆、評價模式選擇.....	49
一、評價方法介紹.....	49
二、評價方法選擇.....	51
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	53
一、市場法.....	53
二、收益法.....	57
三、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68
四、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評價結論.....	69

壹、基本事項

一、報告案件委任人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報告收受者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評價目的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上市櫃申請相關股權分散規劃作業，擬降低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取得釋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委任本公司就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進行評價，以作為為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四、評價標的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五、評價基準日

113 年 3 月 20 日。

六、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例如繼續經營或清算之假設，價值前提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評估環境，考量本次評價標的為股權之公允價值，其價值應反應公司營運及獲利能力，本報告採用繼續經營假設為價值前提。

七、重大假設

- (一)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業展望穩定發展，未有重大改變。
- (二) 就委任人所提供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但不限於資產之資訊，未經本公司實地查核或調整，假設為正確與能適當、合理反應評價標的正常之經營狀況。
- (三) 對於所取得之公開資訊、產業與統計資料，共同認知由本公司採用所認為可靠的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政經環境、產業環境與相關法規有無重大變更，以及產業發展符合預期等，委任人與使用者共同認知無須驗證，且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均假設為真實可靠。
- (四) 本次評價結論是依據上述假設，根據委任單位提供資料而形成結論，

若是情況改變，結論可能有所不同。

八、 重大限制

- (一) 本報告結論係作為委任人在報告所載之目的及特定使用者限制下參考，因此目的使用者變更或不同，可能使該評價金額發生改變，因此，本報告無法適用於其他目的下及不同使用者之參考使用。
- (二) 本報告係在本公司考量某些假設條件下形成，委任人或報告使用者應了解報告所載之相關條件及假設，以避免誤用本報告所載之股權評價金額。

貳、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一、基本資料

- (一) 設立日期：94 年 7 月 6 日
- (二)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16 巷 5 號 6 樓
- (三) 實收資本額：580,736,230 元
- (四)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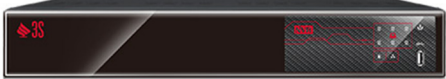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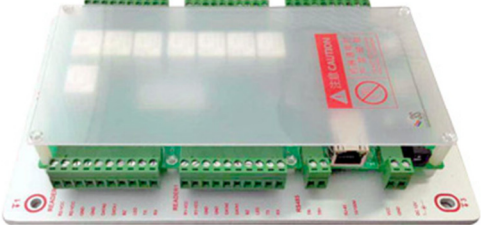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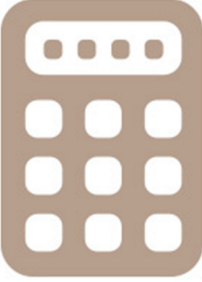
依據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所營事業，業務

內容包括：

- 1.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醫療器材製造業
- 7.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8.電器承裝業
- 9.電器安裝業
- 1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1.機械安裝業
- 12.電腦設備安裝業
- 13.電信工程業
- 1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5.五金批發業
- 16.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機械批發業
- 18.電器批發業
- 19.精密儀器批發業
- 2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1.電信器材批發業
- 22.資訊軟體批發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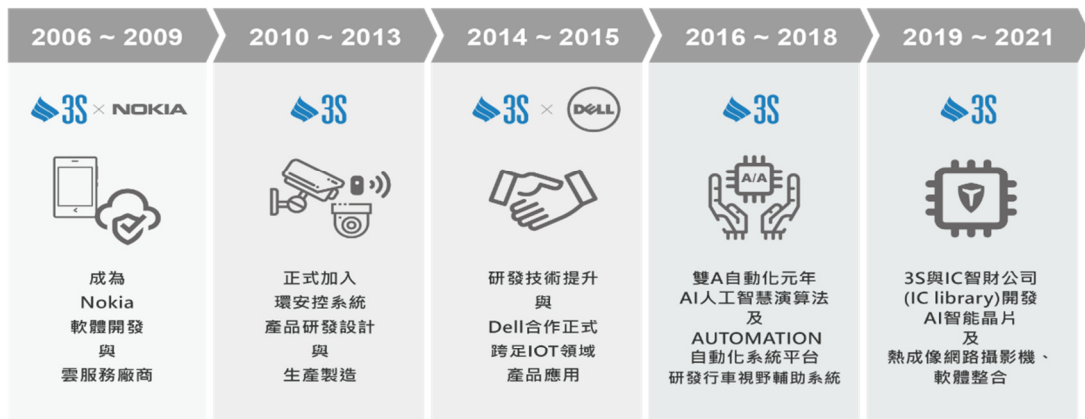
- 23.電子材料批發業
- 24.其他批發業
- 25.五金零售業
- 26.醫療器材零售業
- 27.電器零售業
- 28.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9.精密儀器零售業
- 30.電信器材零售業
- 31.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其他零售業
- 35.國際貿易業
- 36.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37.資訊軟體服務業
- 38.資料處理服務業
- 39.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0.產品設計業
- 41.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提供網路智慧環安控解決方案，為企業、公共事業、商用和家庭使用者提供全系列網路監控產品和系統解決及整合應用方案。主要產品包括智慧影像管理軟體、網路、類比攝影機、錄影主機及伺服器、智慧車載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及系統解決方案。

類比攝影機 AHD9007 	
嵌入式 NVR / DVR(XVR)	
嵌入式混合 DVR (XVR) X10041-A 	嵌入式 NVR R10041-A 
NVR C Class R20041 	NVR E Class R60321 
門禁管理系統	
控制主機  網路型讀卡門禁控制一體機 	控制器  3Smart-AC(應用軟體) 

資料來源：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二、公司發展沿革



資料來源：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訊

(一)最近三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64	243,030	6,684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23	4,838	3,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48,109
存貨	287,842	210,154	142,577
預付款項	194,949	30,220	19,178
其他預付款-關係人	-	-	458
合約資產	806,362	365,800	10,935
其他流動資產	40,153	1,089	1,500
流動資產合計	1,395,793	855,131	233,27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12	111,783	116,567
使用權資產	25,448	11,091	1,383
無形資產	134,227	144,414	154,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01	13,090
存出保證金	10,971	43,537	8,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2	6,649	1,3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690	326,675	295,288
資產合計	1,687,483	1,181,806	528,561
流動負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454,473	-	-
合約負債-流動	4,466	733	1,49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243	34,996	8,649
其他應付款	30,676	24,036	16,529
所得稅負債	763	-	-
租賃負債-流動	9,070	6,425	1,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15	6,518	1,708
流動負債合計	527,106	72,708	29,77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5,000	45,000	45,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796	4,65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799	49,662	45,002
負債合計	588,905	122,370	74,777
權益			
普通股股本	580,736	580,736	313,736
資本公積	523,697	517,371	192,382
保留盈餘	(5,855)	(38,671)	(52,334)
權益合計	1,098,578	1,059,436	453,784
負債與權益總額	1,687,483	1,181,806	528,561
每股淨值(元)	18.91	18.24	14.46

資料來源：112 年度、111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三年度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74,389	425,642	166,565
營業成本	(470,817)	(268,211)	(116,954)
營業毛利	203,572	157,431	49,611
營業費用	(169,511)	(140,122)	(112,811)
營業利益(損失)	34,061	17,309	(63,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29	243	(1,775)
稅前淨利(損)	43,190	17,552	(64,9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74	3,888	(13,017)
本期淨利(損)	32,816	13,664	(51,958)

資料來源：112 年度、111 年度、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參、產業及經濟情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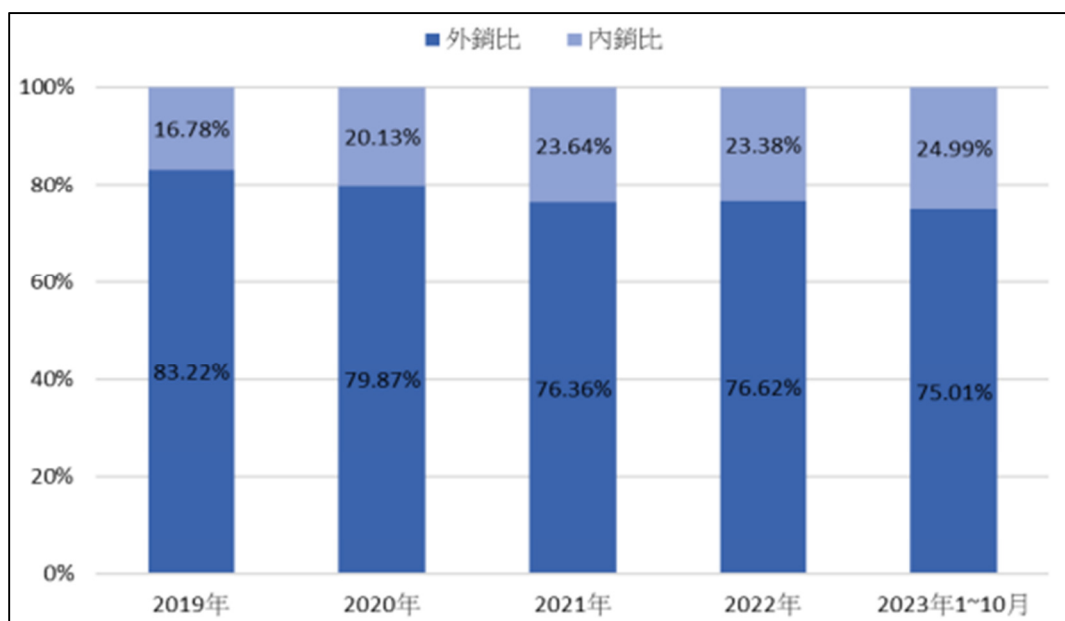
一、產業簡介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的定義，將「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定義為凡從事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及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以外之視聽電子產品及保全器具製造行業均屬之。包括保全器具製造、電笛製造、電眼製造、電動揭示牌製造、電子警報器製造、車用防盜器製造及數位投影機製造等。

二、市場概況

(一) 內外銷比重概況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顯示(詳見圖一)，2020 年 COVID-19 疫情造成全球經濟衰退，並導致海外安裝工程受限，衝擊本產業外銷需求，且 2021 年 IC 缺料、缺櫃塞港等問題影響安控產品海外出貨時程，促使外銷值比重從 2019 年的 83.22%逐年下滑至 2021 年的 76.36%，跌破八成比重。至於 2022 年儘管外銷值比重小幅回升至 76.62%，不過 2023 年以來因全球景氣回升力道不足，安控客戶遞延拉貨需求，且通膨與升息環境影響視聽電子產品買氣，故 2023 年 1~10 月外銷值比重下滑至 75.01%。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圖一、我國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之內外銷比重概況

(二) 進出口值概況

在出口市場方面(詳見表一),美國政府在911事件後防恐意識提升,並於都市公共區域布建監控系統,而民間對於居家住宅、辦公大樓及商業店鋪的安控產品需求不斷,故美國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出口國。2020年雖然美國經濟受到 COVID-19 疫情衝擊而陷入衰退,但因居家上班/遠距教學增加投影機需求,而民眾居家時間變長,以及美國房貸利率持續下滑激勵房市買氣,皆帶動電防盜器、電火災警報器等 DIY 安裝需求,使得2020年美國出口值比重來到47.50%。2021年隨著全球安控市場需求於歐美國家解封後回溫,帶動2021年我國本產業銷往美國之出口值年增42.85%,惟因增幅低於整體產業,故美國出口值比重反而下滑至38.87%。至於2023年以來美國處於通膨與高利率環境,影響投影機、電防盜器等產品買氣,亦減少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相關零組件進口需求,促使2023年1~10月美國出口值比重從2022年的39.68%下滑至34.12%。

表一、我國安控及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前五大出口國家及其比重

排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1~10 月
1	美國 (29.85%)	美國 (47.50%)	美國 (38.87%)	美國 (39.68%)	美國 (34.12%)
2	俄羅斯 (21.08%)	俄羅斯 (8.57%)	西班牙 (14.30%)	西班牙 (19.51%)	俄羅斯 (10.52%)
3	中國(含香港及 澳門) (4.70%)	英國 (5.08%)	俄羅斯 (11.68%)	俄羅斯 (4.91%)	西班牙 (8.92%)
4	英國 (4.44%)	中國(含香港及 澳門) (4.84%)	中國(含香港及 澳門) (3.69%)	中國(含香港及 澳門) (4.01%)	越南 (4.86%)
5	荷蘭 (4.22%)	越南 (3.63%)	英國 (3.04%)	越南 (2.06%)	加拿大 (3.73%)
前 5 大合計比重	64.29%	69.62%	71.58%	70.17%	6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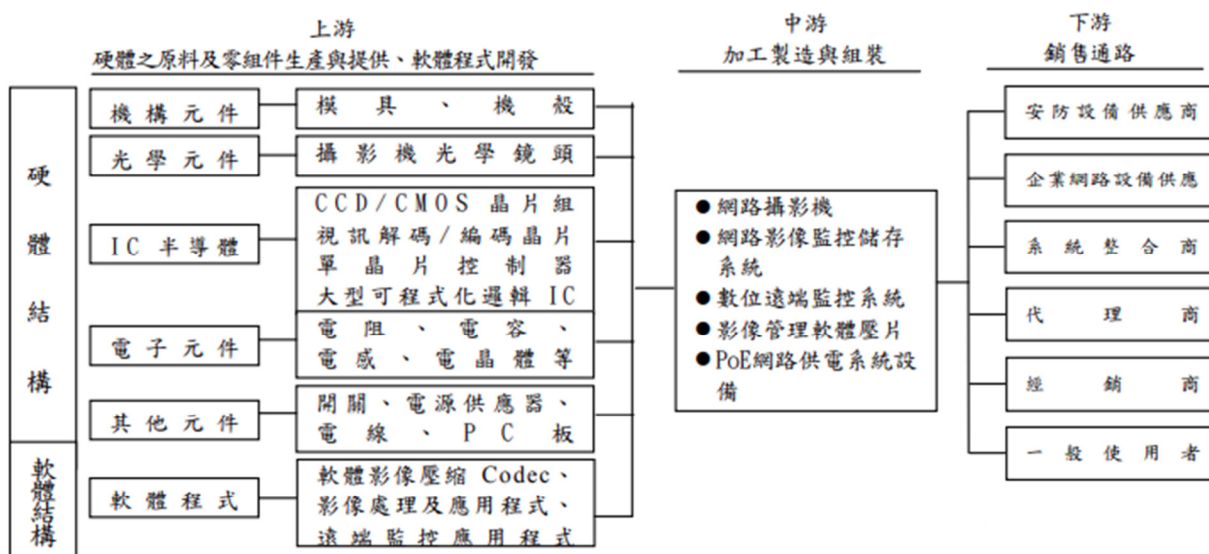
注：括號內係為出口至該國之產品出口值占整體出口值比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12)

三、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在安全監控產業供應鏈中(詳見圖二),上游包含硬體之原料及零組件等,中游為加工製造與組裝,下游則是以銷售通路為主,國內多數廠商屬於中游的製造與組裝廠。整體來說,國內安全監控廠商主要角色在於軟硬體功能之加值,如對攝影機增加遠端監控、球型攝影機(Speed

Dome)、全景攝影等特殊規格，以及監控軟體之使用者介面(UI)設計，增加智慧型監控功能等。



資料來源：奇偶 2022 年年報(2023.12)。

圖二、安全監控產業關聯圖

四、產業發展趨勢

展望 2024 上半年，首先在總體經濟方面，雖然全球通膨壓力緩解，且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又美中科技爭端、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皆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根據世界銀行於 1 月 9 日的預測，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 2023 年的 2.6% 降至 2.4%，呈現連續 3 年減速。至於在終端市場需求方面，雖然全球政經情勢充滿不確定性，致使品牌客戶對市場需求保守看待，訂單多以短單或急單為主，不過歐洲足球錦標賽、美洲盃足球賽、巴黎奧運等大型運動賽事將集中於 6~8 月舉行，觀賽熱潮有助帶動視聽電子產品買氣，且廠商積極拓展 AI 安防解決方案，以及新增歐系品牌耳機訂單，支撐 2024 上半年廠商業績表現。在廠商營運動向方面，廠商透過產品多元化、提升供應鏈韌性、擴充海外產能等策略，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綜合上述，儘管全球政經情勢不明，但大型運動賽事有利提振消費動能，加上電視、耳機、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產品在品牌客戶回補庫存、新品推出下，為廠商營運提供一定支撐，又廠商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國際局勢的變化，因此估計 2024 上半年我國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景氣表現將較 2023 年同期呈持平態勢。

肆、評價模式選擇

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式包括市場法(Market approach)、收益法(Income approach)與資產法(Asset approach)等方式，各種方法各有其運用上之優點與限制，在選擇採用何種評價模型時，應考量評價案件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件並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本報告針對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的適用情況及於本案之適用評估如下：

一、評價方法介紹

(一)市場法(Market approach，以下稱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價值。市場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若評價標的與市場中已成交之類比企業在營運、市場、產品等各方面都類似時，評價標的之企業價值應與可類比企業市值相近。

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含：

1. 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或業務之評價。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方式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1)本益比法(P/E)：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本益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然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在公司盈餘高度波動情況下，本法將無法真實衡量公司價值，故通常適用於獲利穩定之公司。

(2)股價淨值比法(P/B)：

係依據公司之財務報表計算帳面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股價淨值比法之優點為市場價格資訊較易取得，且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適用於公司盈餘為負值或盈餘高度波動之情況。

(3)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

企業價值倍數比法係以企業價值與公司關聯指標，例如稅前淨利、息前稅前利益、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利益，或資產的比值衡量公司價值，通常在公司與可比較標的在資本結構或攤銷方法有所差異時可以採用。

2. 可類比交易法：

本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業務、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採用市場法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所採用市場資訊之時間因素及攸關性，包括經濟情勢、產業及企業之變動情形。
- (2) 所採用之價值乘數應與評價標的具有高度之相關性，並能合理反映價值標的之價值。
- (3) 所採用之可類比標的價值乘數應來自正常交易。
- (4) 辨認及分析非常規、非經常性及非主要經營活動或事件對評價標的及可類比標的之影響。
- (5) 依據前款分析調整財務數據。
- (6) 辨認及分析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質與量之差異。
- (7) 依據前款差異調整價值乘數。

(二) 收益法(Income approach，以下稱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主要運用經濟分析之期望值概念，假設價值之來源是由未來利益流量所決定，並將未來利益以折現率(Discount Rate)或資本化率予以折現後，

求得評價標的之價值。收益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利益流量折現法及利益流量資本化法，利益流量折現法係將預估之各期利益流量按適當之折現率予以折現。利益流量資本化法係將具代表性之單一利益流量除以資本化率或乘以價值乘數。採用收益法時應定義利益流量，並採用與該利益流量相對應之資本化率或折現率。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並至少考量下列事項：

1. 是否已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表現。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與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三) 資產法(Asset approach，以下稱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權益之整體價值。此法是於企業繼續經營前提下推估評價標的之價值，倘若企業不以繼續經營或使用為前提，則應以清算價值評估之。採用資產法評估時，應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表外資產與表外負債，以評估權益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本報告針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基本分析，擬採用市場法及收益法作為評價模型，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一) 市場法

市場法多用於評價標的有可合理比較之同業時所採用，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路智慧環安控解決方案，為企業、公共事業、商用和家庭使用者提供全系列網路監控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於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具有類似之可比較公司，評估可類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參考性，擬以相似產業之公司作為取樣參考依據，採用可類比公司法包括本益比法(P/E)、股價淨值比法(P/B)及企業價值倍數比法作為評價模型衡量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允價值。

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由於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並無法找到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價格，另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前6個月並未辦理現金增資，綜合評估後不適用可類比交易法。

(二) 收益法

有關收益法之適用性上，相較於市場法及資產法等評價方法，收益法注重投資所能帶來之未來利益流量，而非過去或現在之利益流量，因此該法被視為具前瞻性之評價方法，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國內外 OEM / ODM / OBM 業務，及公民營企業專案規劃設計，公司價值與已取得客戶訂單及未來產生現金流量之能力具有密切之關聯性，故採用收益法進行評價。

(三) 資產法

資產法係假設企業之價值可藉由重新組成或購買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所需對價來評估。採用資產法評價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需視為個別單一的評價標的，並視各個評價標的特性，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評價。資產法著重於個別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適用於公司價值來自於資產之持有，而非運用，例如企業進行清算或企業併購進行購買價值分攤等案件類型，本報告認為資產法與本案評價之目的及背景不相符，並非為評價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價值之最佳工具，故不予採用。

伍、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評價

一、市場法

(一) 可比較對象之選擇

採用市場法評價模型進行價格合理性分析，需要選擇可靠之可比較公司，一般而言，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資料無法從公開的渠道獲得，其財務資料缺乏公開性；其次，非公開發行公司的資訊透明度較差，財務報告的揭示標準比較低，有限的財務資訊不能全面反映企業的經營狀況。基於上述因素，本報告將可比較同業範圍限制為上市及上櫃公司。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網路智慧環安控解決方案，為企業、公共事業、商用和家庭使用者提供全系列網路監控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本報告參酌委任人提供之同業名單，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取得國內上市櫃各公司最近年度營業項目資訊，以商品(服務)項目與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近者作為選擇條件，經評估以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固緯)、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銳)、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慧友)及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與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類別較為接近(請參閱表二)，故以此6家公司作為可比較同業。

表二、可比較同業 111 年度產品比重

股票代碼	公司簡稱	主要產品比重
2423	固緯	儀器(93%)、影像安防(5%)、其他(2%)
3128	昇銳	倒車系統(37.21%)、數位錄放影機(28.39%)、攝影機(22.18%)、監視器(1.66%)、材料及其他(10.56%)
3356	奇偶	網路攝影機為(58%)、監視系統主機(8%)、影像管理軟體(4%)、門禁系統(5%)、車牌辨識系統(2%)、數位廣告機(3%)、數位影像擷取卡(1%)、周邊及外購品(9%)、其他(10%)
3454	晶睿	網路攝影機(82.06%)、網路影音錄影機(7.75%)、影音伺服器(0.23%)、其他(9.96%)
5484	慧友	影像處理器(47.06%)、CCD 電子攝影機(35.26%)、網路音視訊傳輸系統(0.36%)、其他(17.32%)
5489	彩富	安全監控系統(93%)、機器視覺系統(1%)、其他(6%)

資訊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及各公司 111 年度年報。

(二) 評價結果

1. 可比較同業財務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固緯 (2423)	昇銳 (3128)	奇偶 (3356)	晶睿 (3454)	慧友 (5484)	彩富 (5489)
流動資產	2,474,378	549,762	2,198,648	4,959,511	524,188	1,736,168
非流動資產	1,321,391	676,408	279,202	1,439,743	386,569	907,371
資產總計	3,795,769	1,226,170	2,477,850	6,399,254	910,757	2,643,539
流動負債	873,862	194,552	351,161	2,581,764	298,937	354,619
非流動負債	180,248	380,577	83,038	207,424	19,077	54,879
負債總計	1,054,110	575,129	434,199	2,789,188	318,014	409,498
普通股股本	1,450,472	420,000	898,221	865,679	668,010	1,027,264
母公司暨子公司 持有之母公司庫 藏股(股)	0	560.00	0	0	0	2,119,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合計	2,741,659	629,645	2,022,102	3,540,981	592,743	2,229,060
非控制權益	0	21,396	21,549	69,085	0	4,981
權益總計	2,741,659	651,041	2,043,651	3,610,066	592,743	2,234,041
每股淨值(元)	18.90	15.19	22.51	40.90	8.87	22.16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固緯 (2423)	昇銳 (3128)	奇偶 (3356)	晶睿 (3454)	慧友 (5484)	彩富 (5489)
營業收入	3,024,731	974,467	1,264,094	9,162,423	369,555	1,530,853
營業成本	1,467,187	692,203	660,348	6,807,057	289,701	981,397
營業毛利	1,557,544	282,264	603,746	2,355,366	79,854	549,456
營業費用	1,014,052	227,330	468,254	1,932,644	151,003	524,075
營業利益(損失)	543,492	54,934	135,492	422,722	(71,149)	25,3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61	(424)	194,489	152,337	39,925	40,818
稅前淨利(損)	555,153	54,510	329,981	575,059	(31,224)	66,199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8,271	37,087	287,177	489,271	(48,977)	62,354
每股盈餘(虧損)(元)	2.95	0.9	3.20	5.65	(0.73)	0.62

2. 可比較同業市場乘數資訊

本報告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可比較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本益比(P/E)、股價及財務報表資訊，進行各項市場乘數之計算及彙總整理。考量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可比較同業間在財務結構或有差異，然受限資訊之取得，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為避免樣本極端值對於評價結果造成影響，本報告書採用四分位法選用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可比較同業數值，可比較同業乘數分析資訊(請參閱表三)。

表三、可比較對象市場法乘數比值

可比較對象	P/E	P/B	EV/TA	EV/EBT	EV/EBIT	EV/EBITDA	EV/S
固緯	13.85	2.16	1.48	10.13	10.03	8.70	1.86
昇銳	34.06	2.02	1.30	29.22	25.47	20.52	1.63
奇偶	16.31	2.32	1.62	12.18	12.00	10.71	3.18
晶睿	25.31	3.50	1.68	18.68	18.16	13.93	1.17
慧友	-	2.81	1.88	-	-	-	4.63
彩富	57.26	1.60	1.05	42.10	40.82	24.85	1.82
乘數區間	16.31~34.06	2.06~2.69	1.35~1.67	12.18~29.22	12.00~25.47	10.71~20.52	1.68~2.85

資訊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報告計算。

3. 理論價格評估

本報告以可比較同業於評估基準日之市場乘數，及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總資產、稅前淨利、稅前息前淨利、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及營業收入為估算基礎，計算各種乘數方法下之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請參閱附表四)。

表四、採用可比較同業乘數比還原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

	P/E	P/B
可比較同業乘數範圍區間(倍)	16.31~34.06	2.06~2.69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元)	0.57	18.91
還原立承系統科技股份股價(元)	9.30~19.41	38.86~50.86

	EV/TA	EV/EBT	EV/EBIT	EV/EBITDA	EV/S
可比較同業乘數範圍區間(倍)	1.35~1.67	12.18~29.22	12.00~25.47	10.71~20.52	1.68~2.85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資產/稅前淨利/稅前息前 淨利/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 利/營業收入(仟元)	1,687,483	43,190	45,187	72,302	674,389
EV(仟元)	2,269,665~ 2,809,659	526,054~ 1,262,012	542,244~ 1,150,913	774,354~ 1,483,637	1,131,288~ 1,922,0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仟元)	59,964				
付息負債(仟元)	525,339				
股權價值(仟元)	1,804,290~ 2,344,284	60,679~ 796,637	76,869~ 685,538	308,979~ 1,018,262	665,913~ 1,456,534
期末股數(仟股)	58,073.6				
還原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價(元)	31.07~40.37	1.04~13.72	1.32~11.80	5.32~17.53	11.47~25.08

二、收益法

(一) 重要參數之定義與注意事項

本報告採用收益法評估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下就收益法模型中有關財務性展望資料、折現率、未來長期穩定成長率及投入現金流量等各重要參數之定義與計算說明如下：

1.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

自由現金流量係指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減除維持現有營運所需的資本支出後餘額，學術上常見之衡量方法為使用扣除折舊或攤銷前之稅後會計盈餘，再減除淨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與新增資本支出。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的過程中，由於須採用到標的資產未來的收益、費損、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折現率等預測性數值，應考量下列事項：

- (1) 參考歷史性財務資訊，並進行必要之常規化調整；
- (2) 是否已考量產業景氣、市場狀況及評價標的過去營運狀況；
- (3) 資本支出與財務結構是否符合未來營運需求；
- (4) 未來收益推估之期數、成長率等是否符合評價標的之特性。

2. 折現率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第55段規定，計算資產減損使用之折現率是指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等事項評估後之稅前比率，亦即係投資人選擇某項投資所要求之報酬率，而該投資之現金流量金額、時點及風險特性與企業預期由該資產產生者相當。此折現率之估計係採類似資產於當時市場交易所隱含之報酬率，或其他上市櫃企業若僅持有與受評資產具相似服務潛能及風險之資產者，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但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若已依資產特定風險予以調整，則該風險不應再反映於用以衡量資產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否則部分假設之影響將被重複計算。

本報告依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公報規定，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以下縮寫為WACC)，

依公司資本結構中各種資本要素所佔比例及各種資本來源所隱含之資金成本所加權得出的公司整體資金成本，其公式如下：

$$WACC = (D)/(D+E) \times (1-t) \times K_d + (E)/(D+E) \times K_e, \text{ 其中:}$$

D=計息負債金額市值，等於債券市價乘上流通在外之債券數，若無流通在外之債券，且該公司無破產之虞，則可以債務之帳面價值取代。

E=股東權益市值，等於每股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

K_d=稅前負債成本率；

K_e=權益資金成本率；t=稅率。

(二) 各重要參數之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1.折現率：

(1)權益資金成本率

本報告採用修正式資本資產訂價模型(Modified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MCAPM)，在CAPM模型架構下，進一步考量標的公司規模風險，加上規模溢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率，模型公式如下：

$$\text{權益資金成本率}(K_e) = \text{無風險利率}(R_f) + \beta * \text{市場風險溢酬}(R_m - R_f) + \text{規模溢酬}(\text{Size})$$

A.無風險利率(R_f)

無風險利率代表任何不具風險性之投資所應獲得最低之報酬率，任何投資之報酬率如低於此利率，則可將資金轉移至無風險資產。於評估企業價值時，一般係以長期國債之利率來代表無風險利率，本報告採用112年9月發行之「112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20年期政府公債於評價基準日之殖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指標，經查詢Investing.com 資料庫，「112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殖利率為1.39%。

B. Beta值(β)

Beta值為特定資產風險相對於所有風險性資產組合之風險程度，用以衡量系統性風險。本報告Beta資訊之來源係尋

找與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相似之同業，經由 TEJ 資料庫取得同業 5 年期 Beta 值，再利用哈馬達(HAMADA)公式推衍而出，其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1 + (1 - T)(D/E)]$ ，其中：

β_L =具槓桿化 Beta 值，本報告採用 TEJ 資料庫同業 5 年期 Beta 值；

β_U =未槓桿化 Beta 值；T=稅率；

D=計息負債金額市值；

E=權益市值，等於每股股價乘上流通在外股數。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提供網路智慧環安控解決方案，為企業、公共事業、商用和家庭使用者提供全系列網路監控產品和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智慧影像管理軟體、網路及類比攝影機、錄影主機及伺服器、智慧車載系統、門禁管理系統及系統解決方案。本報告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交易市場搜尋主要產品項目及營運性質與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似之公司，經評估後選取營業項目相近之可比較同業為固緯電子、昇銳電子、奇偶科技、晶睿通訊、慧友電子及彩富電子業等6家公司。經計算同業舉債Beta係數平均數為0.7220，負債權益比為8.79%，未舉債Beta係數為0.6705(請參閱表五)。

表五、同業舉債 Beta 計算表

	舉債 Beta	計息負債	權益市值	負債/權益市值	所得稅率	未舉債 Beta
2423 固緯	0.5390	217,802	5,925,178	3.68%	20%	0.5236
3128 昇銳	0.9615	377,736	1,287,300	29.34%	20%	0.7787
3356 奇偶	1.1844	209,759	4,688,714	4.47%	20%	1.1435
3454 晶睿	0.8630	513,693	12,379,210	4.15%	20%	0.8353
5484 慧友	0.5656	156,967	1,666,685	9.42%	20%	0.5260
5489 彩富	0.2186	61,670	3,646,077	1.69%	20%	0.2157
平均數	0.7220	256,271	4,932,194	8.79%	20%	0.6705

C. 市場風險溢酬($R_m - R_f$)

市場風險溢酬是指投資人期望獲得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報酬，以彌補承擔市場風險所帶來的風險。

考量資料取得之可行性，本報告採用國內加權指數之歷史權益風險溢酬作為估計市場風險溢酬之基礎。有關採取多長歷史目前實務及學術研究並無定論，惟時間拉長可以降低影響權益報酬因素之影響性，本報告分別採用83年度至112年共30年度加權指數之簡單算數平均報酬率及幾何平均報酬率作為市場報酬率(R_m)，減除無風險利率後得出市場風險溢酬。

D. 規模溢酬

一般而言，中小企業受限於產品、技術、行銷通路、財務結構及管理制度不完善等種種因素，相較於大型企業，經營不善之風險較高，投資者投資於中小企業時需要較高之報酬率，補償公司規模較小之風險溢酬。依據Banz(1981)研究及Ibbotson Associates SBBI數據顯示，美國的公司規模和股價報酬率呈現反向變動，亦即投資人預期投資在小規模公司權益證券之報酬大於大規模公司權益證券報酬。CRSP研究報告將公司依據市值分成十分位組，統計發現市值愈小之群組，規模溢酬愈高。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權益價值為1,098,578元，參照CRSP 2022年研究報告，其權益價值規模落在第10組最小規模群組之市值區間，本報告參照CRSP研究報告，給予相對應要求之規模溢酬4.83%。

E. 權益資金成本率

經將前述各項風險要素加總，計算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請參閱表六。

表六、權益資金成本率計算表

權益資金成本因數	數值(簡單平均)	數值(幾何平均)	說明
無風險利率(Rf)	1.39%	1.39%	採用台灣 20 年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殖利率，數據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市場報酬率(Rm)	6.92%	3.68%	83 年度至 112 年度台灣加權指數報酬率
市場風險溢酬(Rm- Rf)	5.53%	2.29%	市場報酬率(Rm)-無風險利率(Rf)
再舉債 Beta 係數	0.7176	0.7176	
規模溢酬(Size)	4.83%	4.83%	小規模公司之風險溢酬，數據來源：CRSP 報告
權益資金成本率	10.19%	7.59%	

(2)舉債資金成本

本報告稅前負債成本率參考台灣銀行基準利率3.119%，另
以我國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計算稅後舉債資金成本率。
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則採用同業平均值，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
計算表請參閱表七。

表七、負債比率及權益比率計算表

	負債比率	權益比率
2423 固緯	3.55%	96.45%
3128 昇銳	22.69%	77.31%
3356 奇偶	4.28%	95.72%
3454 晶睿	3.98%	96.02%
5484 慧友	8.61%	91.39%
5489 彩富	1.66%	98.34%
平均	4.94%	95.06%

(3)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資本結構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平均資本結構而得，平均負債比率為4.94%，平均權益比率為95.06%。依據前述各項參數定義及假設，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表請參閱表八。

表八、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計算表

項目	說明	數值 (簡單平均)	數值 (幾何平均)
Kd	稅前負債成本率	3.12%	3.12%
Ke	權益資金成本率	10.19%	7.86%
t	稅率	20%	20%
負債比率	負債市值/(負債市值+權益市值)	4.94%	4.94%
權益比率	權益市值/(負債+權益市值)	95.06%	95.06%
WACC	負債比率×(1-t)×Kd+權益比率×Ke	9.81%	7.59%

2. 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係以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財務預測資料為基礎，輔以參酌產業市場發展情形及公司歷史財務狀況，重新檢視並作合理性調整。

(1) 自由現金流量預估

①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性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平準化
營業收入	1,244,658	1,404,941	1,600,511	1,700,336	1,800,615	1,800,615
營業成本	934,076	1,005,106	1,138,444	1,199,927	1,286,900	1,268,324
營業毛利	310,582	399,835	462,068	500,409	513,716	532,292
營業費用	229,309	250,000	280,000	288,400	300,000	300,000
營業利益	81,274	149,835	182,068	212,009	213,716	232,292
稅前淨利	81,274	149,835	182,068	212,009	213,716	232,292
所得稅	16,255	29,967	36,414	42,402	42,743	46,458
稅後淨利	65,019	119,868	145,654	169,607	170,972	185,833

②展望性財務資訊假設基礎

於進行展望性財務資訊分析過程中，本公司除與管理階層電話訪談外，亦透過電子郵件等方式向管理階層取得與標的公司相關之營運或財務相關資訊。有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假設基礎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安全監控產品銷售、系統整合與系統解決方案，承接國內外 OEM/ODM/OBM 業務，及公民營企業專案規劃設計。就未來 5 年度之營收預估，主要係依據於評價基準日已得標專案、已承接訂單、歷史經營實績及產業成長性估列營業收入。永續期成長率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台灣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2.60%，以 2.50% 作為營收成長估計。

B.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預估營業成本率約位於 70.57% 至 75.05%，營業毛利率約為 24.95% 至 29.43% (請參閱表九)，依據管理階層表示，係以評價基準日已得標專案及已取得合約訂單之預估成本作為估列基礎，在成本估列上並已考量原物料價格變化與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之營業成本率分別為 70.22%、63.01% 及 69.81% (請參閱表十)，財測期間之營業成本率略高於 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度之主要原因為原物料、能源、運輸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及市場競爭導致得標專案價格較低。本報告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估，係建立在已取得之合約訂單，並考量成本要素予以編列，且落於可比較同業歷史區間內，檢視評估尚屬合理可期。

表九、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國防					
營業收入	509,923	126,401	9,953		
營業成本	461,666	95,249	6,931	-	-
營業毛利	48,258	31,152	3,022	-	-
營業毛利率	9.46%	24.65%	30.36%	-	-

產品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軌道					
營業收入	134,735	641,735	641,735	641,735	641,735
營業成本	77,810	398,622	398,622	398,622	398,622
營業毛利	56,925	243,113	243,113	243,113	243,113
營業毛利率	42.25%	37.88%	37.88%	37.88%	37.88%
半導體					
營業收入	220,000	107,861	360,170	379,456	429,106
營業成本	121,000	86,592	277,056	287,228	328,908
營業毛利	99,000	21,269	83,115	92,228	100,198
營業毛利率	45.00%	19.72%	23.08%	24.31%	23.35%
代工					
營業收入	380,000	528,944	588,653	679,145	729,775
營業成本	273,600	424,643	455,834	514,077	559,369
營業毛利	106,400	104,301	132,819	165,068	170,405
營業毛利率	28.00%	19.72%	22.56%	24.31%	23.35%
營業收入合計	1,244,658	1,404,941	1,600,511	1,700,336	1,800,615
營業成本合計	934,076	1,005,106	1,138,444	1,199,927	1,286,900
營業毛利合計	310,582	399,835	462,068	500,409	513,716
營業毛利率	24.95%	28.46%	28.87%	29.43%	28.53%

表十、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可比較同業最近二年度營業成本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立承系統	69.81%	63.01%	70.22%
2423 固緯	48.51%	49.90%	49.09%
3128 昇銳	71.03%	69.84%	73.44%
3356 奇偶	52.24%	53.37%	53.10%
3454 晶睿	74.29%	73.99%	70.44%
5484 慧友	78.39%	71.49%	78.47%
5489 彩富	64.11%	64.45%	65.27%

C.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營業費用主要由銷售費用、管理費用以及研發費用組成，管理階層預估在營業收入穩定成長下，113 年度至 117 年度推銷費用率約 6.80%至 7.52% (推銷費用/營業收入)，管理費用率約 3.38%至 3.74%(管理費用/營業收入)，研發

費用率約 6.47%至 7.16%(研發費用/營業收入)，營業費用率(營業費用/營業收入)合計約位於 16.66%至 18.42%(請參閱表十一)，公司之估列基礎主要係依據 113 年營業費用預算，另預期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相對應之行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支出雖可能增加，然隨著營收成長所帶來之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佔比將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

本報告檢視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67.73%、32.92%及 25.14%(請參閱表十二)，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受到美中貿易戰與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已接獲訂單之客戶延緩合約執行，部分預定招標之專案計畫亦延後開標，致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進而升高營業費用率；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隨著營業收入增加，營業費用佔營收比率降低為 32.93%及 25.14%。展望未來年度，公司預期行銷、管理及研究發展等支出將隨著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提高而增加，然隨著已取得合約訂單增加與營收成長所帶來之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佔比將小於營業收入之增長。本報告評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費用率落於同業水準區間內，且估列基礎尚具合理性，爰採用公司所提供之營業費用率。

附表十一、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費用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	114 年度	%	115 年度	%	116 年度	%	117 年度	%
推銷費用	93,642	7.52%	102,092	7.27%	114,343	7.14%	117,773	6.93%	122,510	6.80%
管理費用	46,552	3.74%	50,753	3.61%	56,843	3.55%	58,548	3.44%	60,903	3.38%
研發費用	89,114	7.16%	97,155	6.92%	108,814	6.80%	112,078	6.59%	116,586	6.47%
營業費用合計	229,309	18.42%	250,000	17.79%	280,000	17.49%	288,400	16.96%	300,000	16.66%
營業淨利合計	81,274	6.53%	149,835	10.66%	182,068	11.38%	212,009	12.47%	213,716	11.87%

資料來源：112、111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表十二、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可比較同業最近二年度營業費用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立承系統	25.14%	32.92%	67.73%
2423 固緯	33.53%	34.54%	36.17%
3128 昇銳	23.33%	22.09%	24.42%
3356 奇偶	37.04%	34.68%	35.12%
3454 晶睿	21.09%	18.15%	29.04%
5484 慧友	40.86%	15.26%	28.62%
5489 彩富	34.23%	26.01%	23.69%

D. 資本支出

根據管理階層表示，113 年度至 117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儀器設備、模具設備等項目，每年度預估維持性資本支出約 7,210 仟元至 27,000 仟元之間(請參閱表十三)。

表十三、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支出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資本支出	7,210	20,000	27,000	20,000	20,000

E.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係營運相關建築物、機器設備、專利權、專業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不動產、設備及廠房與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財務預測期間折舊及攤銷費用係考量各年度新增資本支出下，每年度預計不動產、設備及廠房與無形資產投資金額所產生之折舊金額估計之(攤折費用預估請參閱表十四)。

表十四、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攤折費用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攤折費用	27,562	28,051	31,705	35,359	38,576

F.營運資金變動

在計算自由現金流量時，經營所獲致之盈餘尚須調整增額營運資金(working capital)變動，若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將減少自由現金流量金額，反之，若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將增加自由現金流量金額。淨營運資金之衡量係以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加上存貨餘額減除應付帳款餘額，本案管理階層參考現行各產品別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應付帳款付款天數推估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財務預測期間之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金額，據以計算營運資金需求(請參閱表十五)。

表十五、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預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平準化
應收帳款	812,884	762,490	1,249,739	1,281,089	1,318,587	1,356,233	1,356,233
存貨	287,842	288,004	341,394	381,395	399,840	425,932	419,784
應付帳款	21,243	233,519	251,277	284,611	299,982	321,725	317,081
營運資金	1,079,484	816,975	1,339,857	1,377,873	1,418,446	1,460,440	1,458,936
增額營運資金		(262,509)	522,882	38,017	40,573	41,994	(1,504)

G.所得稅率

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茲以台灣之法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作為財測期間之適用稅率。

H.永續成長率

永續期成長率係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預測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台灣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 2.60%，本報告以 2.50%估計。

(三) 評價結果

本案採用收益法計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價值，經計算權益價值區間為 1,535,310 仟元至 2,512,389 仟元，每股價值為 26.44 元至 43.26 元，計算過程請詳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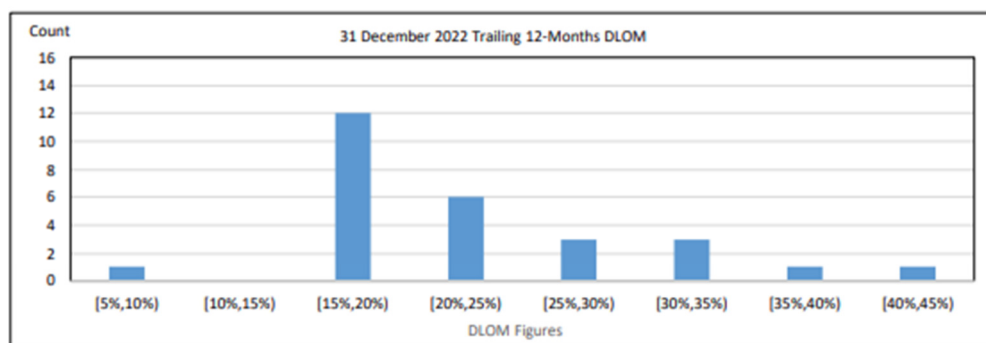
三、流動性折價因素之調整

市場流通性係指企業股權能在所有權人之自由選擇下，迅速且確定轉換成為現金之程度。一般而言，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由於缺乏交易市場，出售股權所需期間可能較長，面臨出售失敗之風險及交易成本亦較高。依據 Marc Vianello 2019 年 7 月出版之『Empirical Research Regard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報告，私人企業(非公開發行公司)在出售股權時所需花費的時間約為公開發行公司的 2 倍，在其他條件相同情況下，出售股權所需花費的時間愈長，流動性折價比率愈高。而有關股票流動性對股權價格之影響，學術研究及實務上通常採用下列二種方式觀察：

(一) 受限制股票法

限制性股票一般是來自法令規定或契約限制，必須持有一定期間才能售出轉讓的證券，由於流動性較差，公司會給予投資人較低價格做為補償。在判斷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時，需依據個別情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 Moore Hong Kong 2023 年發布之『Control Premium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Study』報告，以 2022 年度 360 件市場交易案件統計，共 27 件在評價上考量流動性折價，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區間約介於 9.6% 至 42.9%，平均數為 21.5%，中位數為 20.6%，詳見圖三：

圖三、無市場流通性折價



(二) 首次公開發行法

首次公開發行法係比較公司距離IPO(初次上市)前某段期間之交易價格與IPO(初次上市)後之價格差異，以探討流動性折價影響。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面臨的一項困難為如何適當定義IPO(初次上市)前衡量期間，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近，股價可能受到上市訊息影響；如衡量期間距離IPO(初次上市)日期太遠，影響折價幅度之原因可能不僅限於市場流通性，而包括公司其他因素。由於衡量期間變數之設定不同，學術研究有關IPO(初次上市)的折價區間範圍差異較大，例如Willamette Management Associates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39%，Baird & Company研究報導流動性折價平均數約為46%。首次公開發行法在實證研究上雖因衡量期間不易定義，造成流動性折價之偏離程度較高，惟多數研究結果顯示IPO(初次上市)前股價相對IPO(初次上市)後股價具有折價情形，該項研究對於缺乏市場流通性的價格效果仍具有參考價值。

由於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其流動性受限，故於評估股票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股票流動性不佳之風險，給予「流動性折價」之考量，本報告給予 20%之折價發行。

四、最終合理價格區間及評價結論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參考價格如表十六，由於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64,975)仟元，111 年度稅前淨利為 17,552 仟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43,190 千元，損益呈現高度波動情形，缺乏穩定可觀察之盈餘資訊，且過去三年度受到疫情因素影響，獲利水準較低，致採用利潤為基礎之評價模型計算數值較低，本報告綜合考量產業景氣、公司歷史及未來展望性財務等資訊，擬採用股價淨值比(P/B)、企業價值對總資產(EV/TA)及收益法三種評價模型。

表十六、考量流動性折價後參考價格

	評價結果下限							
	市場法							收益法
	P/E	P/B	EV/TA	EV/EBT	EV/EBIT	EV/EBITDA	EV/S	
每股金額	9.30	38.86	31.07	1.04	1.32	5.32	11.47	26.44
流動性折價 20%	(1.86)	(7.77)	(6.21)	(0.21)	(0.26)	(1.06)	(2.29)	(5.29)
折價後股權價值	7.44	31.09	24.86	0.84	1.06	4.26	9.17	21.15

	評價結果上限							
	市場法							收益法
	P/E	P/B	EV/TA	EV/EBT	EV/EBIT	EV/EBITDA	EV/S	
每股金額	19.41	50.86	40.37	13.72	11.80	17.53	25.08	43.26
流動性折價 20%	(3.88)	(10.17)	(8.07)	(2.74)	(2.36)	(3.51)	(5.02)	(8.65)
折價後股權價值	15.53	40.69	32.29	10.97	9.44	14.03	20.07	34.61
是否採用	不採用	採用	採用	不採用	不採用	不採用	不採用	採用

本報告採用股價淨值比（P/B）、企業價值對總資產（EV/TA）及收益法計算立承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並依本案背景與目的衡量個別模式適用之權重，擬給予股價淨值比法(P/B)、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法(EV/TA)及收益法分別為 35%、35%及 30%權重比例，計算得出股權參考價格區間為 25.93 元至 35.93 元。

評價方法		調整流動性折扣前價格		流動性折扣	調整流動性折扣後價格		權重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市場法	P/B	38.86	50.86	20%	31.09	40.69	35%
	EV/TA	31.07	40.37	20%	24.86	32.29	35%
收益法		26.44	43.26	20%	21.15	34.61	30%
參考價格區間					25.93	35.93	

註：加權平均價格區間計算如下：其中下限價格為 31.09 元×35%+24.86 元×35%+21.15×30%=25.93 元；上限價格為 40.69 元×35%+32.29 元×35%+34.61 元×30%=35.93 元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選舉董事有所遵循。
2. 範圍：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辦法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
 - 5.2.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非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5.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2.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2.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2.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2.2.1. 營運判斷能力。
 - 5.2.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2.2.3. 經營管理能力。
 - 5.2.2.4. 危機處理能力。
 - 5.2.2.5. 產業知識。
 - 5.2.2.6. 國際市場觀。
 - 5.2.2.7. 領導能力。
 - 5.2.2.8. 決策能力。
 - 5.3.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唯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4.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5.4.1. 配偶。
 - 5.4.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5.5. 本公司董事之當選人不符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 5.5.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5.6.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 5.6.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 5.6.2. 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五年以上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工作經驗。
- 5.6.3.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5.6.3.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5.6.3.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5.6.3.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5.7.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得連選連任，並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5.7.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5.7.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5.7.3. 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5.7.4. 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其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7.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7.6.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5.7.7.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前項第 5.7.6. 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5.7.7.1.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5.7.7.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5.7.7.3. 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5.7.7.4. 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5.8.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5.9.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名制度，進行選任作業。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5.9.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2. 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9.3.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5.9.3.2.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5.9.3.3. 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5.9.3.4. 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5.10.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唯有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5.11.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 5.6 或 5.7 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 5.12.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5.13.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5.1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5.15.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5.15.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5.15.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5.15.3. 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15.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15.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15.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5.16.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7. 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5.18.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5.19.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4 及 5.5 之規範，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新選任之董事始適用之。
 - 5.20. 本辦法有關於作業內容 5.6 至 5.11 之規範，於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始適用之。
 - 5.21.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附件：無。
- 。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UB ELECPARTS INC.」。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一、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 第 4 條：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5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一：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7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 本公司股票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 9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11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 17 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7 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 18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19 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20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21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 第 22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3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 24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 第 25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6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7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28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第 28 條之一：

本公司當年度的稅前利益，於彌補累積虧損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不論有無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有獲利時，即需分配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 30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31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32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尤 山 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
3. 定義：無。
4. 流程圖：無。
5. 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及公告。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 5.2.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5.3.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5.4.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寄發股東會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單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6.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7.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 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 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 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9.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10.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及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3.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5.13.1.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5.13.2.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5.13.3. 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5.14.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5.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6.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共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8.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 5.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無。

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酬勞(股票)	0	0	0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1,161,719	11,161,719	0	
董監酬勞	5,580,860	5,580,860	0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3 月 23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9,176,08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0,917,60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455,056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五、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駿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尤山泉	111.05.26	3 年	14,522,645	10.83%	15,856,089	11.25%
董事	駿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媛	111.05.26	3 年	13,739,638	10.24%	14,960,668	10.62%
董事	張子雄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謝綉氣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傳栗	111.05.26	3 年	8,000	0.01%	10,499	0.01%
獨立董事	詹正恩	112.10.26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弓弼	111.05.26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28,262,283	21.08%	30,827,256	21.8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